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郭軍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昱翔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軍鵬自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34

4,958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銀行協商成立，於繳納半年後因被資遣而無法償還，聲請人毀諾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嗣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節影本與歷史交易明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診斷證明書、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2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堪認聲請人對於協商條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議有困難之情事，且目前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1、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2號

		2、星展銀行、遠東商銀陳報聲請人前曾申請前置協商，達成自101年12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3%、月付金2,266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繳納3期後，自102年4月即未依約繳款而報送毀諾（本院卷第97、11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確實係於102年3月2日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退保後，此後未再有投保紀錄，核與聲請人所稱原於臺北金山從事殯葬業即任職於○○○○，嗣遭公司開除之時間點相符，堪認聲請人主張遭資遣而無法償還導致毀諾為可採，足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44,95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永豐銀行：173,192元。 2.遠東商銀：14,779元。 3.台北富邦銀行：282,322元。 4.萬榮行銷公司：746,787元。 5.第一銀行：142,527元。 6.良京實業公司：357,037元。 7.星展銀行：109,276元。 8.金額合計：1,825,920元。	總金額合計： 1,825,920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1,698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自罹患有○○○○○○伴有○○○之○○○○、○○○○○、○○○○、○○○○○伴有○○○及○○○等病症，原以打零工為生，自115年6月起借用朋友車輛從事外送工作，工作時間不一定，每月收入約15,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確因罹患上揭病症而無法長時間工作，另參酌聲請人郵局存摺自115年7月15日至115年10月7日○○○之收入總額約65,095元，平均每月收入約21,698元，因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21,698元計算較能反映其清償能力。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不足百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000-000號機車，西元2007年出廠，聲請人稱已無殘值。 股票投資：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否。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1,698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080元，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人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所提月付9,143元之分期清償方案數額（調解卷第73頁），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